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自願性公告

參股公司撤回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申請文件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22 日、2021 年 4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2 月 7 日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自願性公告 (「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受讓天津同仁堂 40.00% 股權以及天津同仁堂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進展情況。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參股公司天津同仁堂於 2023 年 9 月 5 日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撤回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申請的議案。天津同仁堂決定對其上市戰略進行調整，經認真研究和審慎考慮，決定撤回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申請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持有天津同仁堂 4,400 萬股股份，佔天津同仁堂總股本的 40%。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審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2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